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淑熹

電話：062991111-8323

電子信箱：susielin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355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5530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4月1日第184次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鼓勵各校積極發展國際教育，以擴展師生國際視野。惟各校進行國際交流活動日漸頻繁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並對學校人員出國有明確規範，訂定旨揭處理原則，供各校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輔諮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